



#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

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電話：2667 9100

傳真：2667 0298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69/2010 號

2010 年 12 月 15 日

## 「童軍環保大使」暨維護自然世界章訓練班

為鼓勵童軍成員關注大自然環境轉變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及積極參與環保工作，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11 年 2 月舉辦上述訓練班，由「童軍環保大使」及維護自然世界章導師蔡婉華小姐主持，歡迎各童軍支部成員參加。凡完成班中事工並考試及格之學員，可同時獲認可達至「環境保護」專章（服務組）及維護自然世界章之資格。茲將詳情列下，敬希垂注。

### (一) 日期：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2011 年 2 月 12 日	六	1430-1730	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2011 年 2 月 13 日	日	0930-1730	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及外出參觀
2011 年 2 月 26 日	六	1430-1730	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2011 年 2 月 27 日	日	0930-1730	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 及外出參觀

(二) 參加資格：本地域已宣誓之童軍支部成員。

(三) 費用：每位收費港幣七十元正。費用將包括行政費、講義、旅遊巴及茶點。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班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抬頭書『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

(四) 名額：50 人

(五) 報名辦法：備妥下列各項，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1. 已填妥之 **PT/03** 表格，必須已獲家長/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PT/46**)；
2.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
3. 報名費支票（每票只限一人）

(備註：如申請人所填寫於參加表格上之資料或夾附的回郵信封不全，將會直接影響其被本班考慮取錄之決定。)

(六) 截止日期：20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

(七) 其他：

1.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2. 完成訓練班內指定的項目及考核，方獲簽發結業證書及頒發有關專科徽章；
3. 取錄與否，均以書面通知；
4.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余樂詩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歐陽梓源

(羅志聲



代行)